

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藝術與設計學系雙主修要點

中華民國106年03月30日105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09月13日106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7日109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學生經所屬學系及藝術與設計學系(以下簡稱藝設系)同意，並報請主學及加修學系所屬學院院長核定，得選藝設系為雙主修。
- 二、申請藝設系雙主修之學生，申請要件為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3.54(或82分以上)，或前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10%。
- 三、藝設系雙主修課程分為創作組與設計組，均至少選修四十學分：
 - (一)選修創作組者，由「系共同必修」及「創作組組必修」課程修習該年度所有必修課程，選修學分由「系共同選修」、「創作組進階選修」或「創作組專業選修」課程中選取。
 - (二)選修設計組者，由「系共同必修」及「設計組組必修」課程修習該年度所有必修課程，選修學分由「系共同選修」、「設計組基礎專業選修」、「設計組進階專業選修」或「設計組輔助專業選修」課程中選取。」
- 四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